

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(西康)食药监罚当罚[2018]045号

当事人: 春城新城成隆隆烟酒商店
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: 营业执照 编号: TY16199030060131
组织机构代码(身份证)号: 610404197710231034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李瑞 性别: 男 职务: 法人
地址(住址): 渭源县朝明王路1号 邮编: 712000 电话: 13892119919
你(单位): 李瑞

违反了“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”第四十五条
的规定。依据“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”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三项
的规定,决定对你(单位)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予以警告
罚款按以下方式缴纳:

第
壹
联

1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,可以当场缴纳。

2. 自即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到 _____ 银行,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春城新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或者 春城新城管委会 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 具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处罚地点: 渭源县朝明王路1号

当事人: 李瑞 执法人员: 王超、何国权

2018年5月7日

